**附件一**

**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重要声明：**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经办人完整填写，且加盖申购单位有效印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法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不超过6.3%）** |
|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十倍（即80亿元）。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如不填写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连同《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中要求的其他文件并按要求盖章后**一同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簿记建档时间：2023年4月26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
| 经办人签字：申购单位有效印章年月日 |

**附件二**

**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
| --- |
|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加盖有效印章）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有效印章）；

（5）如使用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6）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为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7.60% | 1,000 |
| 7.65% | 3,000 |
| 7.70% | 5,000 |
| 7.75% | 6,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75%，但高于或等于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70%，但高于或等于7.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65%，但高于或等于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 --- |
|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2、本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13、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4、本投资者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章）